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祥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於112年11月19日21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台鐵新竹車站前站出口處，見少年游○芯（96年生，年籍詳卷）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遺落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拾獲上開物品，而將之侵占入己。

二、案經游○芯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具證據能力等語，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得為證據。至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亦得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固不爭執告訴人上開財物於上開時地遺落，嗣遭人
02 取走之事實，然堅決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我當
03 天沒去該處，監視器拍到撿皮夾的人不是我云云。惟查：
04 (一)告訴人上開財物上開時地遺落，嗣遭人取走等情，有證人即
05 告訴人游○芯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5頁），且有警員出
06 具之職務報告（偵卷第6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卷
07 第7-9頁）、盤查及比對照片（偵卷第10頁）等在卷可佐，
08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09 (二)而觀諸被告於案發後為員警在案發地點盤查拍照，並與本案
10 案發時行為人之照片對比如下：

11





02

(偵卷第10頁)

03

可見被告經員警盤查所拍攝之照片特徵與本案行為人之間，有軍綠色鴨舌帽（印有白色英文）、深藍色外套（前面有白色標誌、後面肩線下緣有白線）、戴眼鏡、右手戴黑色手環、左手戴手錶（黑色錶帶）、黑色斜背包、側邊白條紋黑色運動褲、黑色運動鞋等處均為相符，足使本院確信被告為本案行為人而至為明確。

04

05

06

07

08

09

(三)至被告雖辯稱：監視器拍的人不是我，當天我沒有在新竹車站云云，然查，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供稱：我沒有常在新竹車站附近出現，我那時沒帶帽子、背包是黑色，沒戴手錶，當天是跟朋友在楊梅吃火鍋等語（院卷第70-71頁），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當天是跟朋友在中壢吃飯，並請我姊甲○○載我回家，我遭警方盤查當天並沒有拒絕與員警製作筆錄等語（院卷第86-88頁），核與上開被告為警盤查時有戴軍綠色鴨舌帽、有戴手錶等情相悖，且其就當日用餐之地點前後供述不一，再就有無在警局製作筆錄一事與卷證不符，顯然被告所辯均屬不實。而本院另傳訊證人甲○○到庭，然經證人甲○○以書狀表示其為中度身心障礙，已一年半以上未與被告聯繫，且經本院查詢甲○○之駕駛人資料為無等情，有上開查詢資料、身心障礙證明、劉珮君之陳述書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01 等在卷可查（院卷第105、107頁），更可見被告所辯全屬無
02 稽。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4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法律適用：

06 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
07 失其持有之物。經查，被告侵占之物品係告訴人不慎遺失之
08 財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9 三、論罪科刑：

10 爰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逕將告訴人所有之皮夾據為
11 己有，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所偏差，所為
12 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未坦然面對自己行為不當，矢口
13 否認犯行，暨參考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與
14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被告於本案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應
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因此部分犯
18 罪所得未扣案，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2 書記官 張慧儀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2 刑法第337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COACH長形皮夾1個(內有新臺幣1100元、跆拳道會員證、跆拳道段證、悠遊卡、學生證、麥當勞點數卡各1張)
--